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四期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HNZY2023-017

最后报价 (元)	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625800.00元
其他承诺	无	
备注	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薛荣朝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4、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函

致：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四期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四期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致：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四期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四期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六)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承诺函

致：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四期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后附相关查询资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众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21时4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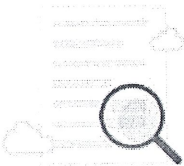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银联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2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10075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596

559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